

風險告知

1.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保障內容

(一)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1. 第2保單週年日至第10保單週年日：每屆滿2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週年日	給付金額
2	「保險金額」之 2%
4	「保險金額」之 4%
6	「保險金額」之 6%
8	「保險金額」之 8%
10	「保險金額」之 10%

2. 第11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之10%給付「生存保險金」。

註：「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二)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除依前項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自第1保單年度起，逐年按「保險金額」以年利率10%單利遞增後之金額。

(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全殘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4%，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當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全殘廢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1. 繳費期間：分為六年、十年及二十年三種。
2. 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限以美元以「全額匯出」匯入臺銀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3. 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六年	0歲~70歲
十年	0歲~65歲
二十年	0歲~55歲

4. 保險費限制：限以美元繳付。
5. 投保金額限制：(投保金額以每仟元為單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限制
0歲~15歲	3,000美元~7萬美元	51歲~60歲	3,000美元~30萬美元
16歲~30歲	3,000美元~20萬美元	61歲~70歲	3,000美元~20萬美元
31歲~50歲	3,000美元~25萬美元	次標準體 (次健體及危職加費件)	3,000美元~15萬美元

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壹萬元保險金額

男 性				男 性				女 性				女 性			
年齡	繳費期間			年齡	繳費期間			年齡	繳費期間			年齡	繳費期間		
	年期	6年期	10年期		年期	6年期	10年期		年期	6年期	10年期		年期	6年期	10年期
0	4,705	3,150	1,928					0	4,622	3,094	1,893				
1	4,716	3,157	1,934	36	5,173	3,473	2,169	1	4,633	3,101	1,898	36	5,126	3,437	2,123
2	4,729	3,165	1,939	37	5,181	3,481	2,178	2	4,646	3,110	1,902	37	5,135	3,443	2,130
3	4,741	3,174	1,944	38	5,191	3,487	2,186	3	4,659	3,119	1,907	38	5,144	3,451	2,136
4	4,754	3,183	1,950	39	5,200	3,494	2,198	4	4,671	3,127	1,913	39	5,153	3,457	2,142
5	4,767	3,192	1,955	40	5,209	3,502	2,207	5	4,684	3,136	1,918	40	5,162	3,463	2,149
6	4,779	3,200	1,961	41	5,219	3,510	2,221	6	4,698	3,145	1,924	41	5,171	3,470	2,157
7	4,792	3,210	1,967	42	5,230	3,518	2,233	7	4,710	3,154	1,929	42	5,180	3,476	2,164
8	4,805	3,218	1,972	43	5,243	3,529	2,249	8	4,724	3,163	1,935	43	5,190	3,483	2,173
9	4,818	3,227	1,978	44	5,264	3,545	2,269	9	4,737	3,171	1,941	44	5,200	3,490	2,183
10	4,831	3,236	1,983	45	5,284	3,559	2,290	10	4,751	3,181	1,946	45	5,212	3,500	2,194
11	4,844	3,244	1,989	46	5,305	3,575	2,312	11	4,764	3,189	1,952	46	5,228	3,512	2,206
12	4,857	3,254	1,995	47	5,324	3,590	2,338	12	4,778	3,199	1,959	47	5,247	3,525	2,221
13	4,870	3,262	2,001	48	5,344	3,606	2,365	13	4,791	3,208	1,965	48	5,263	3,537	2,237
14	4,883	3,270	2,007	49	5,363	3,622	2,399	14	4,805	3,217	1,971	49	5,280	3,549	2,253
15	4,895	3,280	2,013	50	5,383	3,637	2,433	15	4,818	3,226	1,977	50	5,295	3,563	2,270
16	4,938	3,309	2,033	51	5,400	3,653	2,475	16	4,860	3,255	1,995	51	5,312	3,575	2,290
17	4,950	3,317	2,038	52	5,419	3,670	2,523	17	4,874	3,265	2,000	52	5,327	3,587	2,312
18	4,962	3,326	2,044	53	5,436	3,687	2,580	18	4,888	3,274	2,006	53	5,341	3,598	2,337
19	4,975	3,334	2,050	54	5,452	3,702	2,644	19	4,901	3,283	2,012	54	5,353	3,608	2,365
20	4,986	3,341	2,055	55	5,469	3,720	2,720	20	4,913	3,291	2,018	55	5,366	3,620	2,400
21	4,997	3,350	2,061	56	5,484	3,739		21	4,927	3,301	2,023	56	5,378	3,631	
22	5,008	3,357	2,066	57	5,498	3,758		22	4,940	3,309	2,029	57	5,388	3,642	
23	5,018	3,364	2,072	58	5,512	3,778		23	4,953	3,317	2,036	58	5,398	3,653	
24	5,030	3,371	2,077	59	5,524	3,801		24	4,965	3,326	2,040	59	5,407	3,664	
25	5,040	3,378	2,083	60	5,536	3,827		25	4,977	3,334	2,047	60	5,414	3,675	
26	5,050	3,386	2,088	61	5,547	3,855		26	4,990	3,343	2,053	61	5,423	3,687	
27	5,060	3,393	2,094	62	5,556	3,893		27	5,001	3,351	2,058	62	5,431	3,698	
28	5,071	3,400	2,101	63	5,564	3,937		28	5,013	3,358	2,064	63	5,436	3,711	
29	5,080	3,406	2,106	64	5,572	4,000		29	5,024	3,366	2,069	64	5,441	3,725	
30	5,089	3,413	2,112	65	5,578	4,089		30	5,035	3,374	2,075	65	5,444	3,743	
31	5,128	3,441	2,133	66	5,626			31	5,076	3,401	2,094	66	5,448		
32	5,137	3,447	2,140	67	5,633			32	5,086	3,410	2,100	67	5,454		
33	5,147	3,454	2,147	68	5,641			33	5,097	3,417	2,106	68	5,460		
34	5,155	3,460	2,153	69	5,650			34	5,106	3,423	2,111	69	5,464		
35	5,164	3,467	2,160	70	5,664			35	5,116	3,430	2,117	70	5,467		

6. 本險不接受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之要保。
7. 體檢、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8. 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健體及職業屬台閩地區職業分類第五類以上(即屬危職加費者)，一律須依「臺銀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次健體加費表及職業加費表加收保費。
9.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10. 續期保費金融媒體轉帳折扣：1%。
11. 本險不適用信用卡繳費。
12. 投保本險須填具「匯率風險說明書」及「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收取之費用	國外中間銀行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二、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解約金、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三、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或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1. 非屬上表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手續費。
2.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於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3. 因收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以致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收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六年	5歲	90%	107%	121%	134%	90%	107%	121%	134%
	35歲	89%	105%	119%	133%	89%	105%	119%	133%
	65歲	87%	103%	116%	129%	87%	104%	117%	130%
十年	5歲	79%	98%	110%	123%	79%	98%	110%	123%
	35歲	76%	96%	109%	121%	77%	96%	109%	122%
	65歲	72%	93%	102%	110%	74%	94%	105%	116%
二十年	5歲	75%	94%	100%	106%	76%	94%	100%	106%
	35歲	71%	91%	98%	104%	72%	91%	98%	104%
	55歲	67%	88%	95%	100%	69%	89%	96%	102%

左表顯示「臺銀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左表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99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價值計算(100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07%)。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限，並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按保單條款附表三「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等約定辦理。
- ※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及中央銀行之規定，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除須提供其確有實際外幣支付需要之文件外，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可得申請保險單借款額度，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兩成為上限，並受本公司每年承作外幣放款總額五千萬美元之限制)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臺銀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外幣還本終身保險條款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00年05月20日壽險精字第10000025491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TE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08@twfhclife.com.tw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準。
- 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自第一保單年度起，逐年按「保險金額」以年利率百分之十單利遞增後之金額（各當年度保險金額列表如附表一）。
- 三、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四、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費率（不含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前開「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但最多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繳費年期為限。
- 五、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匯出銀行、收款銀行及國外中間銀行所收取之匯款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
- 六、全額匯出：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 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

貨幣單位、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及匯率風險

第三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前項各種款項之收付方式均須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之收益或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

第四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約定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予本公司時，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

二、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解約金、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時，由本公司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三、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退還保險費或補足保險費者，匯款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非屬前項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手續費。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於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因收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以致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收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本條各項費用之負擔另表列說明如附表三。

契約撤銷權

第五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六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應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險範圍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或於約定期間屆滿日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致通知無法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送達受益人。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二保單週年日至第十保單週年日：每屆滿二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保單週年日	給付金額
2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
4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
6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
8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八
10	「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第十一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除依前條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四，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利息。

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詳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

前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除第二十八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照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第二項加計利息，係以前項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四，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除外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之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之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之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按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計算。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

者為限。

第一項情形，在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者，本公司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躉繳保險費計算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時，依第十七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約定之利率及計息方式計算。

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

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五倍」三者之最大者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

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不再給付「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其「身故保險金」及「全殘廢保險金」改按展期定期保險金額給付。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被保險人於原繳費期間屆滿仍生存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公司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二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一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三條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各當年度保險金額例表

單位:美元/每壹萬元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1	11,000	35	45,000	69	79,000
2	12,000	36	46,000	70	80,000
3	13,000	37	47,000	71	81,000
4	14,000	38	48,000	72	82,000
5	15,000	39	49,000	73	83,000
6	16,000	40	50,000	74	84,000
7	17,000	41	51,000	75	85,000
8	18,000	42	52,000	76	86,000
9	19,000	43	53,000	77	87,000
10	20,000	44	54,000	78	88,000
11	21,000	45	55,000	79	89,000
12	22,000	46	56,000	80	90,000
13	23,000	47	57,000	81	91,000
14	24,000	48	58,000	82	92,000
15	25,000	49	59,000	83	93,000
16	26,000	50	60,000	84	94,000
17	27,000	51	61,000	85	95,000
18	28,000	52	62,000	86	96,000
19	29,000	53	63,000	87	97,000
20	30,000	54	64,000	88	98,000
21	31,000	55	65,000	89	99,000
22	32,000	56	66,000	90	100,000
23	33,000	57	67,000	91	101,000
24	34,000	58	68,000	92	102,000
25	35,000	59	69,000	93	103,000
26	36,000	60	70,000	94	104,000
27	37,000	61	71,000	95	105,000
28	38,000	62	72,000	96	106,000
29	39,000	63	73,000	97	107,000
30	40,000	64	74,000	98	108,000
31	41,000	65	75,000	99	109,000
32	42,000	66	76,000	100	110,000
33	43,000	67	77,000		
34	44,000	68	78,000		

附表二：

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日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三：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 收取之費用	國外中間銀行 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 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受益人依第十四條約定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	要保人 或 受益人	要保人 或 受益人	本公司
二、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解約金、保險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三、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退還保險費或補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

1. 非屬上表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手續費。
2.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於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3. 因收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以致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收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